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1840號

原告 廖崇凱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……」「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及第2項所明定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應記載原告、被告及其代表人之姓名（與機關之關係）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復定有明文。因此訴狀若有上述程式之欠缺，或訴狀之記載不正確或欠明瞭或誤列被告機關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倘原告逾期未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狀聲明雖列：「一、原處分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並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（下稱大安分局）列為被告，且列王寶章為被告之代表人，惟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列明適格之處罰機關為被告，且未提出處罰機關對受處分人所為裁處處罰之裁決書，復未在起訴狀上簽名蓋章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原告於收受裁定後於同年月15日提出

01 補繳裁判費之單據、裁決書及經簽名蓋章之起訴狀，然仍未  
02 列明適格之處罰機關為被告(仍列大安分局為被告，僅補正  
03 代表人為蘇福智)，是本件原告提起撤銷訴訟，其補正後之  
04 書狀仍有誤列被告機關之違法。經本院再於112年11月30日  
05 以院東審四股112交1840字第1121003127號函命原告於文到7  
06 日內補正被告為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」，該函並於112  
07 年12月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  
08 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故本件仍有誤列被告機關之違  
09 法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起訴程式於法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2項、第1  
11 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13 法 官 洪任遠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1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18 書記官 磨佳瑄